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 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

「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推動計畫

申 請 須 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推動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 10665 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2 樓

諮詢專線：(02)7713-1010 分機 242 歐小姐

FAX：(02)7713-3355.

網址：<http://mvp-plan.cdri.org.tw/>

本申請須知若有變動，請以「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推動辦公室」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推動計畫

申 請 須 知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推動期程	3
參、	服務項目	4
肆、	評選機制	4
伍、	評選辦法	4
陸、	申請審查作業流程	8
柒、	配合事項	9
捌、	保密原則與聲明	9
玖、	附件	9

壹、前言

因應全球經濟動能趨勢逐漸從已開發市場轉移至新興市場，考量新興市場消費需求以最終民生消費產品為主，為協助台灣產業拓銷新興市場，及強化我國廠商最終產品外銷能耐，經濟部自 99 年起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陸續鎖定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五個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及「國際行銷」等四大面向，來架構「創新研發平台」、「國際行銷整合平台」及「環境培育塑造平台」等 3 大主軸，聚焦於一般民生消費性之最終產品，協助台灣廠商進行產品的加值，使台灣廠商從微笑曲線的低附加價值的中段推進到高附加價值的兩端，也讓台灣產品更具競爭力。

103 年「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依照新興消費者生活型態研究結果及根據台商優勢，選定產品項目。研究方向將更著重廠商目標市場產品開發之實際需求，著重其市場區隔及市場進入障礙分析，並從產品開發、產品通路布局及共通性議題進行深度剖析。

為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項下「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將透過公開評選機制徵求合作企業，遴選有意願帶領其他企業，整合水平或垂直供應鏈，以成為拓展新興市場之領頭企業，創造台商進入各新興市場之嶄新模式，充分展現示範案全面整合之效果，並帶動其他廠商效法學習。本計畫遴選出之廠商將與研究團隊合作，透過產官學研的研究能量與成果，提供廠商量身打造目標市場進入策略及消費者調研資料及行銷企劃，並引介國內外合作廠商，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帶動貿易出口和經濟繁榮。

我國廠商透過本計畫將可以用當地之市場消費者資訊，並經由研究團隊協助重新訂定適地化目標產品及擬定進入策略，以有效減少新興市場拓展風險，擴大產品銷售範疇，並加速新興市場通路之佈建，提高企業整體獲利。另藉由示範案之傳播擴散啟迪我國廠商拓展新興市場思維，利用群體戰之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貳、推動期程

自 103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服務項目

- 一、為本案進行客製化目標市場消費者及通路調查研究、分析，市場調研及行銷輔導諮詢服務之相關費用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計畫支應。
- 二、本團隊運用研究成果協助企業進行產品行銷策略規劃，擬訂新市場進入策略與模式。
- 三、本團隊視企業需求，主動提供政府相關資源協助或引介國內外企業合作管道，
- 四、本團隊視需求協助企業籌組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整合性產業聯盟（聯盟性質視專案實際需求而定），提供市場調研協助與拓銷輔導。

肆、評選機制

- 一、由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邀集各領域專家，組成「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評選委員會」，由評選委員訂定評選辦法，呈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定後執行。
- 二、邀請國內企業自主報名，由執行單位彙整參選名單。
- 三、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及「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選出具有整合產業鏈能力、且有意願帶動示範效果，引領其他企業共同拓展新興市場之領頭企業，預計選出 6 案，其中中國大陸整合示範案以 1 案為限，並擇優備取數名。

伍、評選辦法

一、申請方式

本示範案件分為單一企業申請及多家企業聯合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符合我國公司法及貿易法登記之進出口廠商，且最近二年(101 年、 102 年)營業額皆達到一億元(含)以上者；如為聯合申請之業者，非主要申請企業不受此限。
- （二）具有自有品牌，及有海外市場直接或間接銷售實績者；
- （三）預計拓展印度、印尼、越南、菲律賓或中國大陸等五個新興市場，其中任一市場者；
- （四）申請計畫之產品符合優質平價新興市場定義與定位者
 1. 最終產品：包括消費者可直接購買之成品、消費者可直接購買並自行 DIY 組合之次產品、消費者可指定使用之耗材或零配件、直接用於服務消費者之企業成品。
 2. 符合優平產品清單範疇之產品(如表 1)。

表 1 優質平價推動方案產品清單

編號	類別	編號	類別
1	食品飲料	8	家電
2	服飾配件	9	家務維護用品
3	美妝保養	10	遊樂運動器材
4	汽機車及配件類	11	影音設備
5	自行車及其他車輛	12	文具禮品
6	通訊器具	13	醫療器材
7	家具家飾	14	機械設備

(五)營業模式具有水平整合、垂直整合或兩者皆有，或具有帶動國內產品出口效果者。

(六)過去曾經接受示範案輔導廠商，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三、報名方式

請於規定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或親送等方式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一)報名表格及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書寫，詳細填寫基本資料和計畫內容。

(二)申請報名文件包含下列資料（一式 10 份）：

1. 企業申請表。
2. 本案計畫書，請以附件三格式撰寫，內容包括：
 - (1)企業經營能力簡介
 - (2)計畫範疇(包含市場選擇之背景說明和計畫完整架構)
 - (3)計畫實施方式(包含可行性產品行銷 4P 策略和創新整合示範方式)
 - (4)時程與人力規畫
 - (5)預期績效(包含對企業的績效、對企業的整合示範成效和對帶動產業之效益)
 - (6)附錄(包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件等，請參考須知第 5 頁)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下述地址：

「**台北市 10665 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2 樓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推動辦公室收**」【請註明「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

(三)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8 日為止。（以郵戳為憑）

(四)本案免收報名費，參加評選資料概不退件，另請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四、評選項目說明

由「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審查，考量下列各項指標，評選出企業名單。

表 2 評選項目說明

評選項目	說明	比重
企業經營能力	企業經營體質、海外市場國際行銷能力和經驗、企業經營理念及經營團隊資歷等(具印度、印尼、越南、菲律賓或中國大陸市場行銷經驗與實績為加分)	20%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需完整說明市場區隔、定位及相關規劃，並明確提出執行與落實內容 計畫於目標市場之創新性及其效益 	20%
產品行銷策略之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產品行銷策略，包括產品適地化設計、定價、通路及推廣策略等 說明計畫完成後於目標市場試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具體做法 	30%
整合示範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預期對企業之影響，包括產品銷售提昇、國際行銷能量建立、品牌效果...等 產業整合之預期成效，配合本計畫專案成果公開推廣以示範拓展新興市場績效、以新興市場消費需求調研啟動產品國際行銷之示範效果等 	30%

註：1. 上述評選辦法、相關詳細規定、入選名單、更正公告等其它未詳盡之事宜，以主辦單位網站 (<http://mvp-plan.cdri.org.tw/>)公告為主，敬請隨時瀏覽最新消息。

2. 若經執行單位發現入選企業計畫配合度不佳，執行單位得逕行取消該企業受輔導之資源，並以候補名單遞補。

五、本案執行期程

表 3 103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

項目	內容	期程
報名階段	受理報名	公告日起至 3/28(五)
審查及公布入選名單	經評審委員審查後於優平新興市場推動辦公室網站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公布入選名單	1. 書面審查時間： 4/1(二)~4/3(四) 2. 預定簡報審查時間： 4/9(三)~4/16(三) 3. 預定公布入選名單 4/17(四)~4/23(三)
簽訂契約	邀請入選企業，討論計畫內容，並與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簽約及保密契約。	4/24(四)~4/30(三)
整合示範計畫案執行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消費者調研或通路調研、行銷企畫等。 企業自行辦理海外市場試行銷或產品推廣活動一場。 	5/1(四)~10/31(五)
成果擴散及追蹤	配合本計畫成果推廣活動及追蹤。	10/1(三)~12/31(三)

註：以上各工作項目為預擬時程，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彈性調整工作時程。

六、檢附資料

1. 「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企業申請表（附件一）
2. 出進口廠商登記及其他合法登記之相關證件(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相關產品認證文件以及參展、得獎或受政府輔導證明
4. 101 年、102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資產負債表、損益平衡表）；如 102 年會計師簽證財報尚未完成，得以公司自製財報代替。
5. 至少與兩家以上水平或垂直合作企業之合作意願書(MOU 或 LOI)
(以上文件請檢附影本)

陸、申請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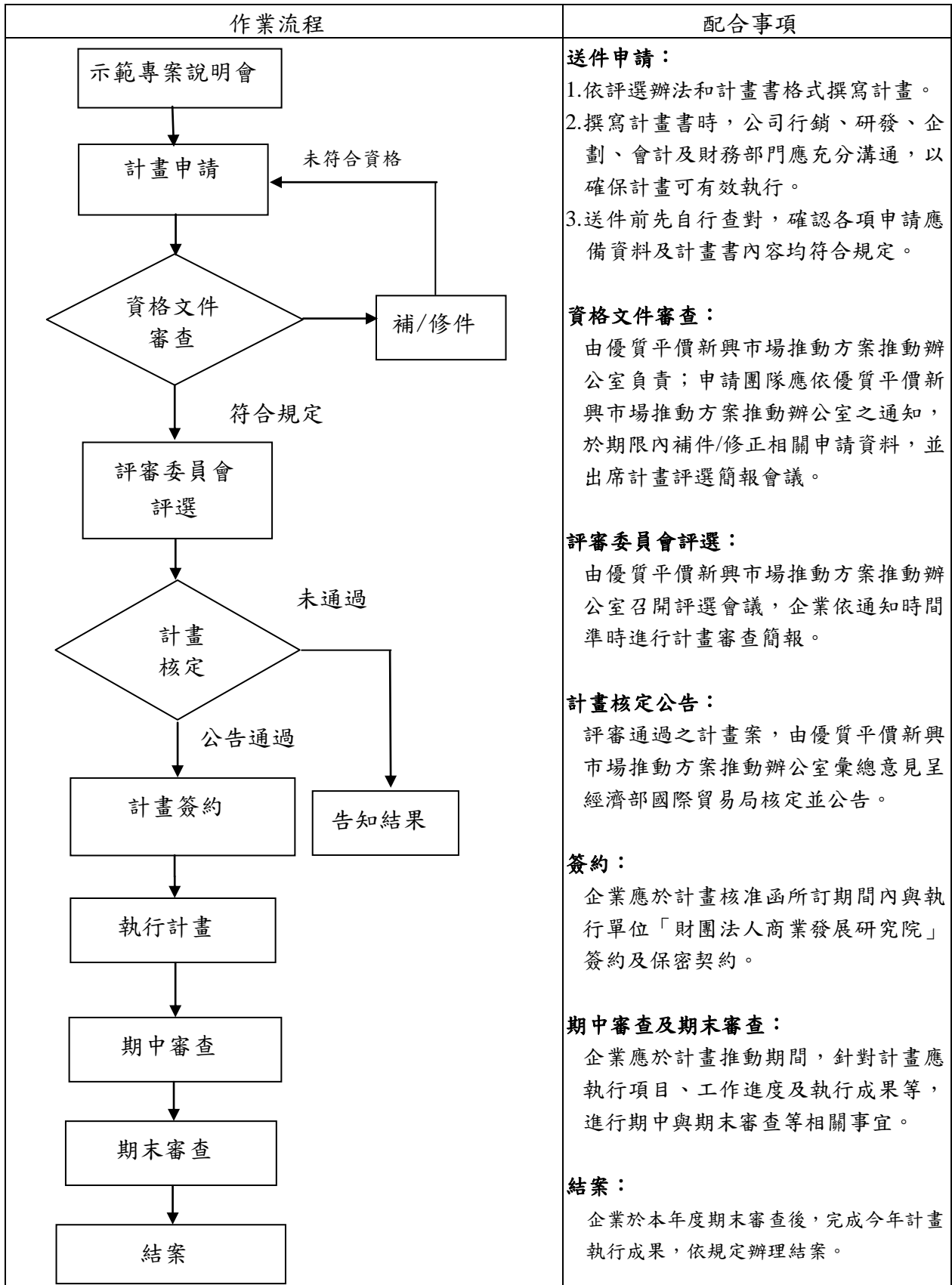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審查作業流程

柒、配合事項

- 一、 企業於公告通過後一週內，需配合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廠商遞補。
- 二、 企業於本計畫期滿前須自行於目標市場舉辦一場試行銷活動(Test-Marketing)或產品推廣活動(Promotion Event)，該試行銷或推廣活動之各項費用由廠商自籌。
- 三、 企業應於計畫推動期間，積極配合推動措施，並於優平方案執行期間(103-104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
- 四、 企業應於計畫推動期間，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 五、 企業應於計畫推動期間，針對計畫應執行項目、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果等，進行期中與期末審查等相關事宜，並於期末提供推動過程及相關成果彙整(包含計畫成果報告、圖文或影音電子檔等佐證資料)。
- 六、 企業如需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應於變更前函送計畫變更函與變更說明資料至推動辦公室，報請評審委員會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意後方可進行計畫變更。
- 七、 企業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如於中途退出，將依約計罰，另自撤銷執行日起3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捌、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審查委員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推動辦公室諮詢。

玖、附件

- 附件一、「103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企業申請表
- 附件二、「103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計畫書評審項目表
- 附件三、「103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計畫撰寫說明與計畫書格式
- 附件四、合作契約
- 附件五、智慧財產權及保密契約
- 附件六、執行成效調查表